佛光大學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專班新生手冊

目錄

課程架構表……1

碩士班修業規定……3

選課及修業補充說明……5

相關表單及學位考試流程……6

教務行事曆……8

表單

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

碩/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論文)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二)專業選修 24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LE605	治學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修	3	一上	
LE606	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Literary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hesis Writing	必修	3	一下	
LE607	大陸現代文學專題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08	大陸當代文學專題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04	中國文人生活美學專題	Chinese literati life aesthetics topics	選修	3	全	
LE64B	中國文學史專題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35	中國文學批評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選修	3	全	
LE684	中國文學理論專題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選修	3	全	
LE655	中國古典文學專題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58	中國近代文學專題	Late Qing Chines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59	先秦兩漢文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ture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選修	3	全	
LE660	魏晉六朝文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ture of We, Jin &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選修	3	全	
LE661	元明清文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ture of Yuan, Ming & Qing Dynasties	選修	3	全	
LE625	文化語言學專題	Cultural Linguistics Topics	選修	3	全	
LE66A	文學文獻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ry Philology	選修	3	全	
LE665	文學與音樂專題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3	全	
LE61G	類型文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yp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3C	比較文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52	世界華文文學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World Chinese Literature studies	選修	3	全	
LE673	古典小說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al Chinese Fiction	選修	3	全	
LE677	古典散文專題研究	Studies in Classical Prose	選修	3	全	
LE680	古典詩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選修	3	全	
LE681	西方文學理論專題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選修	3	全	
LE682	西方古典文論研究	Studies in Classical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選修	3	全	

LE685	國際漢學專題	International Sinology Study	選修	3	全	
LE688	自然書寫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Nature Writing	選修	3	全	
LE61H	戲劇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Drama	選修	3	全	
LE691	武俠文學專題	Literature of Martial Chivalry	選修	3	全	
LE692	旅遊文學專題	Travel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94	現代文學專題	Creative Writing	選修	3	全	
LE695	現代散文專題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Prose	選修	3	全	
LE696	現代詩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Modern Poetry	選修	3	全	
LE697	現代文學批評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選修	3	全	
LE698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Topics	選修	3	全	
LE699	臺灣文學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1A	臺灣當代文學專題	Contemporary Taiwan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18	人文地理學與空間書寫專題	Humane geography and space research writing	選修	3	全	
LE61F	區域文學與地方文史資源調查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Regional and local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resources survey of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LE60A	古文字專題	Seminal on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選修	3	全	
LE60B	華語教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修	3	全	
LE60C	華語教材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選修	3	全	
LE60D	四庫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Siku Quanshu	選修	3	全	
LE60E	劇本創作專題	A Seminar on Play Writing	選修	3	全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6.0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准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二）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認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修畢所有學分；

（二）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三）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四）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五）指導教授簽章。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並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十二、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選課及修業補充說明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2 條規定：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12學分。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10 條規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且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具「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https://lib.ppvs.org/fgu.html），相似度不得超過30%，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相關表單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學生論文申請：

線上作業操作說明手冊詳見：https://tinyurl.com/yxgpd8uk

✦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論文封面、書背以教務處格式為準，內容以本系訂定之「中文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為準。

2、論文格式不正確、未提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及學術活動積點(25點)佐證資料，不予受理。

3、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填寫內容不全，不予受理。

4、資料送抵系辦時間，需在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請參考當學期行事曆)且考試當日二週前。

5、以上資料送至系辦時，請同時告知考試日期及時間，以利安排口考教室。

6、請自行寄送論文本給口試委員。

【口考表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口試費收據。

注意事項：1、請於口試前一個小時至系辦領取口試費收據。

2、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更改論文題目，所有表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題目欄均需請指導教授修改為新題目並於空白處簽名。

【口考完畢】請依照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內容修訂後，上傳至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後才能辦離校)

詳見：https://cloud.ncl.edu.tw/fgu/

【辦理離校】

一、 請先詳閱「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教務處網頁→論文表格）詳見：https://tinyurl.com/yxgpd8uk

二、 繳交論文平裝本（系辦2本、其他單位依離校單規定繳交）

三、 填寫畢業生動態調查：https://bit.ly/2OEv4b0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2021/8/3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0年八		1	2	3	4	5	6	7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公佈指考新生錄取名單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10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課程初選 10 日：**全校舊生及研究所新生**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3-16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7 日：學士班新生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至 22 日截止）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中秋節彈性放假** **21 日：中秋節放假** 22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3-29 日:課程補選 23-10/14：課程棄選 24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26	27	28	29	30			2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三						1	2	
	四	3	4	5	6	7	8	9	**8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國慶日放假** **11 日：國慶日補假** 14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十一	八		1	2	3	4	5	6	3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7	8	9	10	11	12	13	8-1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4 日） 10 日：教務會議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	十二				1	2	3	4	3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0 日：系所完成 110-2 開課登錄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 **31 日:元旦補假**
111年一	十六							1	**1 日：元旦放假**
	十七	2	3	4	5	6	7	8	3-6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 1 次 5 日：教務會議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1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10-14 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 16 日) 14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29-2/6：農曆春節假期**
		30	31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1年二				1	2	3	4	5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1-25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5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3/1 日截止）、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7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1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8 日：課程補選 2-24 日：課程棄選 4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6	7	8	9	10	11	12	8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7	28	29	30	31			28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四	六						1	2	1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	4	5	6	7	8	9	**4-5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4 日） 20 日：教務會議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29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5	6	7	**2-6 日：學習活動週**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8 日：校慶日（佛誕節）** 9-13 日：轉系申請 13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系所完成 111-1 開課登錄 23-27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29 日）
	十五	29	30	31					30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六	十五				1	2	3	4	1 日：校課程委員會 2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3 日：端午節放假**
	十六	5	6	7	8	9	10	11	7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8 日：教務會議 9 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1 日：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6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 1 次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1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0-24 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26 日） 24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26 日）
		26	27	28	29	30			
七							1	2	1 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3	4	5	6	7	8	9	4 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 5-8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8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31							31 日：第二學期結束

※因正值疫情期間，未來視疫情發展，必要時得配合調整之。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

□碩士 □博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論文題目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資料繳交	□論文大綱(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

委員名單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第一位教師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第二位教師		教師證書字號：	電話： Email：
第三位教師		教師證書字號：	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簽章）

學系主任：　　年　　月　　日（簽章）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資格審定：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碩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 25 點學術活動積點，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 30 點學術活動積點。滿足條件後，方得填妥表單，並備妥相關證明(請參考第二頁)，繳交至系辦。

□本人確實以本系學生身份進行發表，且依規定完成學術活動積點。

學生簽名：　　學號：

適用項目：

項目	數目
（一）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二）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三）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四）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五）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六）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申請認列學術活動積點＿＿＿＿點。	

－－－－－**以下欄位由中文系教師填寫，需 3 位委員同意，即認列點數。**－－－－－

請委員審核學生獲得之點數，若與學生提供之點數不同，請提供說明。

同意認列學術活動積點＿＿＿＿點。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學系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學系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相關證明資料說明

項目（一）請提供：

1.刊物封面

2.發表當日議程或目錄

3.發表文章第一頁

4.具審查機制聲明頁

項目（二）~（四）請提供：

1.刊物封面

2.發表當日議程或目錄

3.發表文章第一頁

項目（五）請提供：學科考試成績

科目名稱：

成　　績：

項目（六）請提供：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